

立法會CB(2)262/02-03(1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62/02-03(19)

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是各國的通例

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天經地義的事情。事實上，就叛國、分裂和顛覆罪等立法並不是什麼新鮮法例。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國家和地區，即使是時刻標榜最民主自由的美國，都訂立有關的法律，防止和禁止分裂國土和危害國家主權。回歸前的香港殖民政府一樣頒佈法例，禁止任何攻擊和反對英女皇和皇室的言論和行爲，其中更訂立叛逆、謀反、圖謀叛國以及煽動罪等。可見，維護國家安全、領土和主權完整是世界各國、各地區的通例。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，理所當然有義務和責任制定法律保障國家最高利益。

按理說，特區政府建立時就需訂立條例，保障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和不受侵犯，因為香港從擺脫殖民統治的一刻起，就締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，就應有責任防止和禁止任何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爲。在回歸 5 年後，特區政府提出對 23 條立法，正是決心全面落實基本法的表現，作為香港市民，沒有任何理由反對立法。極少部份人伺機鬧事，其最終目的是阻止香港向穩定繁榮的方向發展。我們千萬要保持清晰的頭腦，積極參與諮詢，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早日就 23 條立法，從根本上履行維護國家和香港社會安全的義務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

周興副主任 謹啓

2002 年 10 月 29 日